

**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48270018 号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思科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蓝思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蓝思科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蓝思科技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4 月 23 日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28 号文核准，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73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48,606,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2,223,644.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06,382,756.00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483200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2822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3,840,92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8.8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67,999,968.1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11,845,750.44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第 4832000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3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开发行了 4,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期限为 6 年，募集资金总额 480,000 万元人民币，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并加上利息收入后，募集资金净额 4,756,505,751.03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第 48520004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以前年度累计投入460,080.69万元，本报告期累计投入183,778.8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93,613.95万元；加上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52.05万元及尚未置换的可转债发行费用109.42万元，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实际余额为293,775.42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4月2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树木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风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全部注销。

（2）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4月29日，本公司与国信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风路支行、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树木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

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5月10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及国信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年6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作为“3D曲面玻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星沙支行及国信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除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星沙支行尚有利息余额外，公司已将其余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3）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7年12月19日，本公司与国信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协议及《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形。

2、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星沙支行	593768423631	19,619.43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01571253993	465,195,395.86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431899991010004015148	600,265,125.00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支行	18030901040024948	600,052,500.0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支行	43050177593600000114	572,163,286.37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1901023029200218430	700,058,273.83
合计			2,937,754,200.49

三、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件《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未发生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4、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总额为150,638.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中小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技改项目	73,846.97	135,357.27
2	大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建设项目	76,791.31	104,763.56
合计		150,638.28	240,120.83

2015年4月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48320016号《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

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0,638.28万元置换已于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相关公告。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总额为289,703.7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蓝宝石生产及智能终端应用项目（变更建设内容）	209,573.29	217,375.74
2	3D 曲面玻璃生产项目	101,611.29	72,328.02
合计		311,184.58	289,703.76

2016年5月1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48320019号”《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81,901.31万元置换已于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相关公告。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尚余利息19,619.43元未使用。

（3）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总额为178,551.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消费电子产品外观防护玻璃建设项目	336,919.16	147,738.81
2	视窗防护玻璃建设项目	138,731.42	30,812.59
合计		475,650.58	178,551.40

2017年12月1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48520010号”《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8,551.40万元置换已于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相关公告。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结余293,775.42万元（其中本金结余293,613.95万元，利息结余52.05万元，尚未置换的可转债发行费用109.42万元）尚未使用。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中小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技改项目	否	73,846.97	73,846.97	0	73,846.97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9,016.15	是	否
2、大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建设项目	否	76,791.31	76,791.31	0	76,791.31	100.00%	2015 年 04 月 01 日	24,568.04	是	否
3、蓝宝石生产及智能终端应用项目(变更建设内容)	否	209,573.29	209,573.29	0	209,573.29	100.00%	2018 年 07 月 01 日	49,739.90	是	否
4、3D 曲面玻璃生产项目	否	101,611.29	101,611.29	1,742.17	101,611.29	100.00%	2017 年 06 月 01 日	20,862.44	是	否
5、消费电子产品外观防护玻璃建设项目	否	336,919.16	336,919.16	151,224.04	151,224.04	44.88%	2018 年 8 月 31 日	88,975.19	是	否
6、视窗防护玻璃建设项目	否	138,731.42	138,731.42	30,812.59	30,812.59	22.21%	2019 年 1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37,473.44	937,473.44	183,778.80	643,859.49	--	--	253,161.72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超募资金										
合计	--	937,473.44	937,473.44	183,778.80	643,859.49	--	--	253,161.7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1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4,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475,650.58万元。截至2017年12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178,551.40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瑞华核字[2017]48520010号《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2017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8,551.40万元置换已于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结余293,775.42万元(其中本金结余293,613.95万元,利息结余52.05万元,尚未置换的可转债发行费用109.42万元)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